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在会前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材料,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盛屯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3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购盛屯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35%股权的交易对方联合世纪发展有限公司是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 公司,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亦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作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鹭华、任力、涂连东

2023年6月29日